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文件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

温龙科发[2005]2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科技特派员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科技特派员各派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温州市龙湾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温州市龙湾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

附件：

温州市龙湾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通知》（温龙委办发〔2005〕144号）精神，为加强对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人身保险和考核奖励等。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经费3.2万元，科技特派员的科技开发项目经费由科三经费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中科技特派员的往返路费以及下乡补贴的拨付实行年度包干制，每人补助0.5万元。

第四条 派遣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派遣人数，填写“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申拨单”送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区科技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预拨给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负责按规定发放给科技特派员本人。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考核奖励经费的使用。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按照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的考核结果和奖励决定，由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发放给科技特派员本人。

第六条 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从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支出。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参照《温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温市科发〔2005〕16号）中一般项目申报的要求及格式（注明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计划下达后，由科技特派员（项目责任人）与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并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派出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由区科技局根据项目合同书下达到派出单位，派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经费。科技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 科技特派员入驻各镇所在地财政要依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区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二)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因故中止，区财政局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并继续用于对其他特派员科技开发项目的扶持。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科技特派员 资金管理 办法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市科技局

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局办公室

2005年7月29日印发

2

3

4